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17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鄒安瑜（原名：鄒淑琴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參仟玖佰貳拾參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捌萬貳仟玖佰陸拾伍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日  
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  
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  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 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2 狀申請。  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